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p>	<p>(修订)增加制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p>《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999.97万股,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修订)明确上市核准日期、发行股份数额、上市日期。</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山西路128号26、27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p>	<p>(修订)变更公司住所。</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664.9968万元。</p>	<p>(修订)增加注册资本。</p>
<p>无</p>	<p>第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p>	<p>(新增)明确党委功能地位及党委职权。</p>

	<p>司党委”）。</p> <p>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研究讨论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并在相关决策机构决策前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等。</p>	
<p>无</p>	<p>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p> <p>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p>	<p>（新增）明确建立党委工作机构，人员、经费配备及任职要求。</p>

	交叉任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298,664.9968 万股。	(修订)明确公司普通股股数。
第三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修订)删除该条款中股东义务的相关内容，由第四十条统一规定。

<p>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对本公司履行诚信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p>	<p>(修订) 根据银监会 2018 年 1 号令及 2018 年乱象整治的要求，完善股东义</p>

<p>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主要股东应共同制定公司的资本规划，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金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p> <p>(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当在</p>	<p>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p>	<p>务条款。</p>
--	--	-------------

<p>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p> <p>(七) 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批准后承担与发起人股东同等的义务或银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七) 主要股东应共同制定公司的资本规划，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金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p> <p>(八) 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当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p> <p>(九) 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批准后承担与发起人股东同等的义务或银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p> <p>(十)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本公司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一)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p>	
--	---	--

	<p>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份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二) 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以上的，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国际金融公司或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提名董事并且国际金融公司或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少百分之五(5%)的表决权的前提下，国际金融公司或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国际金融公司或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提名董事并且国际金融公司或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少百分之五(5%)的表决权的前提下，国际金融公司或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p>	<p>(修订)“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公司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在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未提名董事并且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际出资额不低于其初始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等值于 152,532,268 元人民币的美元）的前提下，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p> <p>观察员的权利如下：</p> <p>（一）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或其他通知发给董事的同时收到上述通知；</p> <p>（二）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无表决权；以及</p> <p>（三）以与董事相同的待遇从公司收到信息和文件。</p>	<p>司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在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未提名董事并且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实际出资额不低于其初始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等值于 152,532,268 元人民币的美元）的前提下，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p> <p>观察员的权利如下：</p> <p>（一）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或其他通知发给董事的同时收到上述通知；</p> <p>（二）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无表决权；以及</p> <p>（三）以与董事相同的待遇从公司收到信息和文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p>	<p>（修订）新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p>

<p>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p>	<p>酬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略)</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略)</p> <p>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 (略)</p> <p>(二) 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略)</p> <p>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p>	<p>(修订)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第(1)项删除“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p>

<p>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 <p>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 <p>(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p> <p>(5)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形。</p>	<p>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 <p>(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p> <p>(5)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 ,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报</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 ,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p>	<p>(修订)</p>

<p>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修订)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修订)

<p>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修订)</p>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